**年审告知函**

，根据您提供的有关材料，经我单位审核，决定给您发放遗属定期定额生活困难补助。请您提供本人身份证件以及工商银行账户复印件以便我校定期发放补助。**特别提醒您**，请在每年9月份的工作日到校人事处劳资科办理年审手续。届时请您本人带身份证原件或者他人持街道/社区/居委会出具的健在证明到校行政北楼西221办理。逾期未来办理的，停发补助。此外，我单位将保留对您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追究责任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立即停发补助并追讨非法所得。

福州大学人事处

年 月 日

受助人签名：

联系电话：

家庭常住地址：